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軍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宗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宗霖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- 01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- 02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- 03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- 04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- 05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- 06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- 07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